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安销售分公司天全白沙河 加油站（龙湾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安销售分公司根据天全白沙河加油站（龙湾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城厢镇沙坝村，占地面积 5212.7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 个地埋卧式 3DFE 双层承重油罐，其中 0#柴油罐 1 个，单个油罐容积为 50 m³，92#汽油罐 1 个，单个油罐容积为 50 m³，95#、98#汽油罐各一个，单罐容积为 30m³，4 个油罐总容积 160 m³，总储存能力 135m³（柴油已折半计），属于二级加油站，同时建设了加油罩棚、站房及附属工程等。项目运营后具备年销售汽油 2800t、柴油 1200t 的能力。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年销售汽油 2296t 以上，年销售柴 1020t 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川经信运行函[2017]522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8 年 5 月委托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1 日，天全县环境保护局以天环审批 [2018]15 号文下达了本项目环评审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拟建 4 根通气管，实际设置 3 根通气管。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站内员工生活污水、外来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站场不进行冲洗，利用扫帚清扫地面，无冲洗水。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容积约 8m^3 ）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站内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约 4m^3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前的雨水沟。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和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①汽油挥发烃类气体：采用埋地双层储油罐，储罐密闭，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卸油口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且加油机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②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且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汽车尾气：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地下水防渗

柴油发电机房设置在站房内，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油罐采用双层油罐，具有两层罐壁，在防止油罐出现渗（泄）漏方面具有双保险作用，油罐采用地锚抗浮固定系统，油罐周围采用级配砂石回填，油罐并设置有液位、渗漏监控报警系统。输油管线采用双层输油管线，具有抗渗阻隔内涂层，保护外部结构层不受油品的侵蚀。隔油池壁采用防渗、防腐处理，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治理措施：泵类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房间内，基础减震，墙体隔音；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通过加强管理、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嚣等。

（五）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中产生的废油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是新建加油站，暂未产生油罐清洗废液，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沾油废物（废抹布、手套）属于豁免类，同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55 号），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因本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因此，此次验收监测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站内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约 4m³），经隔油池处理后，雨水排入站前的雨水沟。

2. 废气监测结果

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地下水监测结果

站内地下水监测井所测 pH 值、氨氮、耗氧量的浓度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石油类浓度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 A.1 标准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北侧厂界昼夜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夜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安销售分公司天全白沙河加油站（龙湾加油站）迁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代浩

王碧玲 朱德礼
孙婧

陶军

2018年11月28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安销售分公司天全白沙河加油站（龙湾加油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代浩	中国石油雅安公司	科员	13408356833	建设单位
王碧松	雅安市双桥石化	高工	13881786729	业主
李海松	成都中际环境公司	高工	13018226887	专家
陈雪梅	成都中际环境公司	高工	13078163515	专家
孙一婧	四川中际环境检测	技术	18008029094	监测单位

